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5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皇源
　　許家彬
　　曾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有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626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內載如附表所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許皇源郵局存款債權及其名下不動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1227號清償票款強執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債權，均已罹於消滅時效。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：㈠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確認如附表所示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；㈢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。據此，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債權總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3,1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22,18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300元，尚應補繳17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| 附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執行名義 | ㈠本院88年度執字第2933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88年度票字第2552號確定本票裁定）。<br>㈡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198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。<br>（兩者為同一債權） | | | | | | | |
| 債權總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計算利率 | 金額（元）<br>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 | ㈠ | 本金 | 390,465 | | | | | 390,465 |
| | ㈡ | 利息 | 390,465 | 88年2月12日 | 110年7月19日 | 22+158/365 | 18.25% | 1,598,564 |
| | ㈢ | 利息 | 390,465 | 110年7月20日 | 112年11月8日（即本件繫屬日） | 2+112/365 | 16% | 144,119 |
| | 合計 | | | | | | | 2,133,148 |